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18〕228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 决定取消第一批 22 项证明（盖章）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一批 22 项证明（盖章）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对取消的证明（盖章）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可予以出具）。各地、各单位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办公室（市编办）反映。

附件：《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一批 22 项证明（盖章）
事项目录》



附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一批
22 项证明(盖章)事项目录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1	湛江市科技局	不存在偷漏税的证明	用于企业办理政府部门提供高新技术政府补助和政府项目的招标标	收入财产	税务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按规定程序进行核查或稽查	
2	湛江市民政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证明	减免学费	劳动就业	民政部门	部分职校	查看本人退役证件	
3	湛江市公安局	独生子女证明	办理异地户口迁移	户籍身份	职工所在单位	公安办证中心		
4	湛江市公安局	养犬条件证明和养犬义务保证书	申请人养犬	其他	居（村）委会	公安部门		
5	湛江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个人办事需要	婚姻家庭	村（居）委会	派出所		
6	湛江市公安局	关于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的集体用地证明	对无产权证明的“村改居”小区、统建楼等需街道证明集体产权证明	交通出行	镇级政府	公安部门		
7	湛江市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办理迁移户口	政治审查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公证机关	公安部门		
8	湛江市公安局	无再婚证明	老人投靠子女申请入户	婚姻家庭	户籍地民政部门	公安部门		
9	湛江市公安局	居住证明	办理居住证	户籍身份	村（居）委会	公安部门		
10	湛江市公安局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办理入户	其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凭行政介绍信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11	湛江市公安局	公开招聘人员情况登记表	办理入户	其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凭录用备案表	
12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证明	用人单位因在国家机关规定劳动年龄内的被保险人由于本单位原因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无法证明其户籍性质时需提供该证明	户籍身份	户籍地派出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3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引进审查证明	外地人才市场、人事部门引进人才	政治审查	居（村）委会	异地人社等部门	以审阅人事档案为依据	
14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审材料及证明	单位入职需要或本地户籍人员在外入党	政治审查	居（村）委会	异地人社等部门	以审阅人事档案为依据	
15	湛江国土资源局	不涉及增值税的证明	用于企业办理变更名称手续用	收入财产	税务主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16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婚证明	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婚姻家庭	街道办（计划生育办公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提供未婚声明，单位加意见确认	
17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工作单位证明	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劳动就业	街道办（乡镇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提供无工作声明，提供社保信息和住房查询信息	
18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听证告知书盖章	申请设立娱乐场多涉及申请与利害关系人享有的听证权利	社会保障	与娱乐场所有关的单位	文化部门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19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证明	食品经营(含保健食品项目)许可审批	劳动就业	培训机构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0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食品经营(含保健食品项目)许可审批	住房服务	不动产登记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1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普通外伤证明	普通外伤住院报销审批	医疗卫生	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	社保机构		
22	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租房承租人家庭收入证明	办理租房提取手续	收入财产	职工所在单位	住房公积金中心	可用职工银行存折的工资流水代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